

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青岛农业大学始建于 1951 年，地处黄海之滨青岛市，建有城阳、平度、蓝谷、莱阳四个校区和胶州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总占地面积 5220 亩，校舍建筑面积达 110 万平方米。

现有 1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在校研究生数达 1900 人左右。学校建有山东省重点学科 8 个，水产学科为山东省一流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有山东省重点实验室 6 个，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3 个。学校拥有双聘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水平硕士生导师 566 人。十二五以来，年度科研经费一直保持在 1 亿元以上，2011-2018 年科研总经费达 9.97 亿元，在 2017 年教育部公布的中国高校科技经费排名中，我校排名全国高校第 161 位，列山东省属高校第 5 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总计 266 项，居于山东省属高校前列。

一、2020 年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我校 2020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总数和专业目录中所列拟招生人数（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仅供考生参考。实际招生计划总数以教

教育部正式下达的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数和学校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确定。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0 年拟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586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45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41 人。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0 年拟计划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21 人。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三)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2020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5 人。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2020 年入学之日(以录取通知书入学时间为准,下同)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

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20 年入学之日）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仅限报考我校招收同等学力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招生目录中所列加试科目。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后，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和其他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现场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和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9.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为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

地点现场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请查看报考点网站发布的确认通知或者电话联系报考点咨询。

2. 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考生自行承担因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

4.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三) 下载准考证时间

考生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妥善保管好准考证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初试

(一) 初试时间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考试时间为8:30-12: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初试科目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一或英语二）、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数学三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统考科目，其余考试科目为我校自命题科目。

（三）初试方式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为全国统一考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1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2月21日下午 外国语（英语一或英语二）

12月22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 业务课二

自命题科目代码以5开头的，考试时间为12月23日8:30-12:30，其余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

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资格审查

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报名前应按照教育部规定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同时要符合我校的报考要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是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二）复试录取

1. 预计 2020 年 3 月下旬开始复试，具体时间及要求请注意查看我校另行公布的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各学院复试录取细则。

2.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内容包括：英语听力、英语口语、专业笔试、面试等。需加试的考生，复试前应加试报考专业规定的两门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加试科目满分 100 分，每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取消复试考试资格。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学制、学习方式、学费、住宿费及奖助政策

（一）学制、学习方式

1. 学制

学术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均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2. 学习方式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习。

（二）学费

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人 6000 元/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按规定学制年限缴纳。

（三）助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每生每年发放 11000 元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其他研究生无助学金。

（四）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 2000 元-20000 元，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情况，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覆盖面为 100%。

其他研究生不享受奖学金。

（五）其他奖励

学校对全日制研究生设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对工作满一年的获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设立百伯瑞研究生科技创新奖，每年奖励 25 名科技创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额度为 2000 元/人。另外，学校根据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给予奖励。

（六）助研、助管、助教岗位津贴

1. 助研

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按照所指导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数进行设置，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完成情况，给予研究生助研津贴，全部完成助研岗位任务的，助研津贴标准为 400 元/月/人。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资助水平。

2. 助教和助管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七）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同时学校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

七、培养校区及其他

（一）培养校区

水产、渔业发展专业培养校区在青岛蓝色硅谷校区（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问海路 17 号)，其他专业培养校区在青岛城阳校区（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

（二）招生目录中标注“▲”者为山东省一流学科。

（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青岛农业大学研招办

邮 编：266109，联系人：王老师，张老师

电话/传真：0532-86080598, 86080663

网 址：<http://grad.qau.edu.cn/>